從兩則碑文看黔東南清水江流域 早期開發過程中的族群關係

鄧剛 中山大學歷史學學系

黔東南的清水江流域因清初「開闢新疆」,木 材貿易得以興起,並吸引了大量的下游人群來此佃 山種杉。除契約文書之外,反映這些移民人群與問 圍人群關係的民間文獻爲數不多,筆者在田野調查 中所發現的一則碑文生動地反映了木材貿易興起背 景之下的人群關係。該碑現存於屬清水江支流鳥下 江流域的黎平縣大稼鄉俾嗟村,被放置於寨門旁。 這一村落中的人群自稱「三鍬」,與這一區域的其 他二十多個村落一樣,皆稱由清康熙朝以來由湖南 靖州鍬里一帶遷徙到此定居。碑原存於村寨下方一處水塘之中,該地區傳統上以杉木營建房屋,且一寨之中房屋密密層層,一旦遭遇火災,往往整個村寨不能倖免,在一些村寨中常見到一些重要的碑刻被置於水塘之中,即便遭災,亦能存留。在上個世紀80年代初,「三鍬人」被認定為貴州省23個「未識別族稱」之一,因應當時所進行的民族識別工作,該碑從水塘中被掘出,以作為證據之一,後置於現址。茲將碑文錄於下,標點為筆者所加:

嘗思朝廷有國法,鍁理有理規。茲余三鍫自先祖流離顛沛於斯,迄今已近百年。為銘志先祖之習俗,故吾三鍫寨里長約集,宰生雞而誓志,飲血酒以盟心。茲計照規約於後:

- 一、務須擊鼓同響,吹笙共鳴,同舟共濟,痛癢相關,一家有事,闔里齊援;
- 一、男女婚配務須從父從母,原親結親,不准扒親賴親,水各水,油各油,不准油來拌水, 亦不許水去拌油,倘男不願女罰銀三十三,若女不願男罰銀六十六;
- 一、倘遇外來之侮,闔里應齊心以禦,尤對客家與苗人更應合力以抗之。

恐嗣後無憑,刻有坐臥碑各一塊,永遠存照。 大清乾隆已巳年孟春月穀旦日立

田野中的訪談與部分民間文獻顯示,這一人群 至遲於康熙三十五年便來此佃種山場。這一人群遷 出之地在今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縣三秋鄉、 藕團鄉及大堡子鄉一帶。這一地區又稱「鍬里」, 據靖州鄉土志載:「靖州原十九里,以裁各衛,增 設屯田一里,故州志載里二十然。屯田各附其地, 自不應虛存,屯里之名今去之,而鍬里之名由來 已久,因益以鍬里爲二十里焉。」最初一些來自 鍬里的人群定居下來之後,不斷有人群從鍬里一帶 移徙至此,如錦屏縣岑梧寨的一份契約上寫道: 「立合同字請民住坐落小地名萬才,潘文達、第潘 文理爲因家貧如洗,無田可耕,因先年到于岑梧, 依傍陸宗顯鋤地生理;又因無地可鋤,極力買得 平鼇地界土名眼隴,其中有熟田數丘在內,有約可 照。」²這份乾隆四十八訂立的契約中提及的小地名「萬才」,亦作萬財,與岑梧陸姓遷出之地同爲靖州鍬里之村寨。由此可以看到,在開闢之初,這一人群藉著地域的聯繫在此地生根。

而當這些人群定居下來之後,在資源競爭的過程中,其所面對的不僅僅是與「土著」人群之間的互動與衝突,同時也要面對後來由其他地方遷來的移民。碑文中所提及的「苗」與「客家」,則可以理解爲這上述二者,這些不同人群之間的區隔更加豐富了我們對於這一個移民社會的意象,這一個地區的族群關係也不能簡單地歸結爲土著人群與外來人群之間的互動,背後其實有著一個層次更加豐富的背景。

帶有村落聯盟性質的「議榔」或「款」是苗疆 一帶維持社會秩序的重要組織形式,在靖州鍬里一 帶有歌曰:「上鍬合款牛筋嶺,中鍬合款在岩田, 官田合款下六寨,制訂鄉規的地方。」³從上引碑 文中我們不難看出,這一人群在新的環境中繼續維 繫著這樣的制度,並以「宰生雞、飲血酒」這樣的 方式訂立條款。

這份勒於石碑的「款約」除了強調在遇到「客 家」與「苗人」發生衝突時的應合里齊心以禦,值 得一提的是也強調了婚姻圈的界限,亦即「水各 水、油各油,不許油來拌水,亦不許水去拌油」。 筆者在田野調查中發現,至解放之前,「三鍬人」 都還維繫著「近拒遠交」的婚姻原則。三鍬村寨往 往點綴在苗寨、侗寨或客家村寨之間,寨子之間往 往相距較遠,雖然如此,也只在「三鍬」村落之間 進行通婚,不與其周圍其他人群的村寨通婚。筆者 在該村所見到的另一份名爲「三鍬重議婚禮碑記」 的文書中亦見到當時三鍬各寨頭人聚集商議婚姻禮 儀之事。其碑已無處可覓,但碑文原稿尚存,其內 容如下:

三鍬重議婚禮碑記

憶夫儷皮為聘,自古去野合之風,蹇修傳言,宜今重人倫之本,自伏義氏制以婚禮,然後君臣、父子、夫婦有所分,禮之所繫,不綦重乎。近觀吾等鄉村僻處方隅,見聞固陋,每見轉表受聘之弊,殊堪痛恨。或情葉周親而視為胡越,或誼聯公當而等於路之人,甚至搆訟於廷,傾家破業,抗人女子,臨老無依,人道淪焉,無存天理,悲其何在。嘗前人有約而窮弊多端,可知善始者實繁,克終者蓋寡。是以各鄉重新計議,設立款禁,勒諸貞瑉,永定規列,幸而仁人君子怡然相應,一人唱之子前,眾人和之子後,共勸盛事以美舉。由是開新進之門,蠲除舊染之習,人道無乖風化,宜遵于□國雁幣,有准禮式,樂效乎東萊廣乎習俗改規,頹風漸革。因予糊口外方,聯出幾載,以免拋荒本業,而竟問記於予,予以為點綴不工,實難自任,而又有難於假託者,於是書乎。

- 一議不准強逼轉表,願親者憑媒説合。
- 一議外甥女財禮不准舅父所受分毫。
- 一議倘有舅父橫行強要者,眾等各寨各代盤費,公全送官。
- 一議聘金禮上户六兩八錢。
- 一議謝媒肉六斤酒六,乎不如百文有謝無請。
- 一議送親粑乙百八十斤,秤鹽九斤,主家占六斤,房族三斤。
- 一議定親禮紋銀四錢四分。

各寨頭人

中仰 潘國全、陸廷直、龍起和、陸光星、陸光玉、陸光維

岑梧 陸子旺、陸通盛、陸通廣、潘正科

九佑 林紹奇、潘成光、龍文斌

小瑶光 龍成發、吳正光、龍登玉

俾黨 □正益、□正光、趙應璋

九桃 龍相義、向宗祥

歸雅 潘開孝

高練 龍宗耀

俾雅 楊應照、楊應林、楊宗爭、楊再隆、吳昌建、吳昌榮

岑低 潘有才、潘成得、潘士榮

岑弩 潘志明、潘志和

俾爹 潘通福、吳起梅

烏山 楊光星、吳成鳳、吳文華

歸斗 潘朝政、張正國、姚光仕

唐望 楊有光、潘正旺、王思榮

烏勒 吳成隆

八受 楊國舉

八龍 唐再盛

新寨 龍芝胡、龍永勝、唐仁昌、潘國明

岑果 吴光仕、張顯益

高表 龍雙全、龍天佑、龍士周

□□ 楊昌能、張應舉

道光廿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

碑文中提到的村寨今時所住的人群大多依然 自稱爲「三鍬」。由上我們不難看到,至清初遷 入此地,到前述第一塊碑的乾隆十四年,再到道 光二十七年這一百多年間,這一人群之間一直維 繫著「三鍬」的族群邊界。在經歷過咸同苗亂等 社會動盪之後,清水江流域三鍬人的村寨組織和 族群認同都發生了種種變化,在此且按下不表。

這兩塊碑文中另一個值得我們關注的地方便 是關於婚姻的敍述,在第一塊碑文中,只提到 「男女婚配務須從父從母,原親結親,不准扒親 賴親,水各水,油各油,不准油來拌水,亦不許 水去拌油」; 迨至道光年間,則主要強調「不准 強逼轉表,願親者憑媒說合」,「外甥女財禮不 准舅父所受分毫。」這表明,隨著清水江流域的 開發,財富觀念和習俗等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4

在貴州的這些三鍬人「重議婚禮」之前,湖南靖州鍬里各寨亦頭人約集刊碑反對「舅霸姑婚之鄙陋」,此二者有何聯繫,暫不妄加猜想。靖州鍬里的婚俗改革碑立於三秋鄉地筍村下地背,亦抄錄於後,以資參考:

群村永賴

欽加知府銜湖南靖州直隸州正堂加三級宋,署湖南直隸靖州正堂加三級六次鄭,為

嚴禁陋習,以端風俗事案。據鍬里生員長吳光庠、潘正立、吳通林、吳士龍等稟稱生蟻地方久蒙作育,向化有年,惟陋風陋俗,未蒙化改。即論婚姻,禮之大者,擇婿配偶,古今無異;奈生蟻地方,不循倫禮,所育之女,定為妻舅之媳,他姓不得過問,若親舅無子,堂舅霸之,凡為舅氏者,皆得而霸之,間有舅氏無子,將女另配,舅氏索錢,少則三、五千,多則百餘金,一有不遂,禍起非小,此舅霸姑婚之鄙陋招害愈深,其多育女者致起溺女之毒,非不知有傷造化之思,實出不已。乾隆年間生蟻祖人潘學貴等以俗陋遭害。稟前陳主蒙淮示禁在案,無奈前項習氣未能盡改,只得叨乞賞准示禁永杜陋習等情到州,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該里居民人知悉,嗣後男女婚姻必須由父母選擇,憑媒妁聘定,不許舅氏再行霸婚索詐,倘敢故違,許被害之人立即赴州,指名具稟,以憑嚴拿究懲,決不稍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仰通知

正堂宋批准示禁。

復稟詳文宋批:此案業經出示嚴禁,如果再有霸索情事,盡可隨時具稟拘究,由詳立案。

正堂鄭批:婚姻聽人擇配,豈容逼勸霸佔,倘有扭於陋習,霸婚苛索情事,許即隨時稟究毋容, 率情示禁。

計開:

- 一、遵州主,婚姻聽人擇配,不許舅霸姑婚,如違示禁,會同稟究。
- 一、遵州主,不許舅氏苛索銀錢,如違示禁,會同稟究。
- 一、聘金財禮只許一十六兩,如違,公罰。
- 一、過門水禮議定銀八兩,如違,公罰。

以上數條正規,各遵 州主示禁,如果違者,被害之家必備銀三兩三錢,通眾齊集,公議稟究。 計開眾寨首事姓名附後:

鳳沖寨 生員吳光律、吳陞岱 里民吳通質、吳昌魯、吳仕盛、吳昌培

地背上下兩寨 生員吳文潔、吳文亮 里民吳能連、吳文進、吳文榮、吳文科、歐仕梅、吳起 鑑、吳朝鳳、吳仁寬

地笋上下兩寨 生員吳文道 里民吳在德、吳世連、吳光昌、吳光亨、吳世仕、吳光益、吳文開、 吳昌清、吳昌睦

楠山聾沖兩寨 生員吳昌鸞、吳大儒 里民龔興義

水沖寨 吴朝相、吴通明

元貞寨 潘高文、潘仕向、楊秀應、潘大和

小河寨 生員潘通琳、潘通興、潘秀□、潘秀朝 里民潘光 。

皂隸寨 楊光華、楊通睿、楊光爵、楊通湖

金山寨 楊秀清、吳天仁

孔洞 里民潘光成、潘永科、吳正科

萬才寨 生員潘大林、潘大謨 里民潘正元、潘大禮、潘愛先

菜地湾並岩嘴頭 生員潘國珍、潘相珍 里民潘秀珍、潘仲舉、潘□□

銅鑼段 耆貝吳正先 長吳文秀

黄柏寨 生員潘子仕、潘成道 里民潘祥海、潘登和、潘琛海、潘忠孝

地廟寨 生員吳國益 里民潘通成、龍忠培、陸□達

同門、畧沖 生員 潘□□、李在光、王文配

其有小河、岩湾、銅鑼段、官田數寨俱在內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石匠師傅伍登榜 刊鐫